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1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彰化縣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訂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(四)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五)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1708C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六)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: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,加強學科能力,增進學習效能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對象:高中(職)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、國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:

- (一)學期間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每週五天,每天1節。
- (二)暑假期間課輔上課三週,每週五天。
- 五、開設課目:以升學相關科目為主,藝能活動科目為輔。

六、行政支援:

- (一)教務處、學務處應督導課輔順利進行,不支領加班費。
- (二)行政人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、交通秩序,得領加班費。
- (三)課輔導師支薪,由人事室核定。
- (四)校車費、冷氣使用費等支出,由總務處核定。
- (五)課輔費收費,由會計室核算後,印製繳費單。

七、收費標準:

- (一)参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 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及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 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退費方式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。

八、參加課輔之相關規定:

- (一)若有違反學校規定之情事,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- (二)學生缺席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課輔期間安排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教務處擬定,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